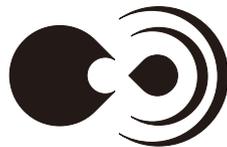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本公司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亦無於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證券監管機構登記，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或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轉售、質押、轉讓或支付，惟根據證券法登記者或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者除外。本公告所述本公司股份依據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本公司股份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Black Ses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黑芝麻智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33)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進展

茲提述黑芝麻智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就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訂立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繼配售代理通知本公司其擬就認購事項終止配售協議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2026年3月18日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據此，訂約方已相互同意終止配售協議，自終止協議日期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期，認購協議仍然有效及具有約束力。認購事項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由於配售協議終止，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認購事項的開支後)變更為約632.4百萬港元。有關所得款項用途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使用時間表的詳情載列如下⁽¹⁾：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比例 (%)	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 (概約 百萬港元)	使用認購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i) 核心技術研發	50%	316.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一代高性能芯片的研發，包括用於自動駕駛及機器人領域的高算力芯片以及面向終端設備的邊緣AI芯片 	30%	189.7	2026年：使用70% 2027年：使用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海外研發中心的建設，提升全球研發協同能力 	20%	126.5	2026年：使用70% 2027年：使用30%
(ii) 本集團產品化與市場拓展	40%	25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動本集團最新高性能智能駕駛芯片及平台在重點客戶端的認證、適配與量產資源投入 	20%	126.5	2026年：使用70% 2027年：使用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拓展機器人產品線及端側AI產品線，加速產品商業化落地 	20%	126.5	2026年：使用70% 2027年：使用30%
(iii) 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10%	63.2	2026年：使用70% 2027年：使用30%
總計	100%	632.4	

附註：

- (1) 除就各項擬定用途所分配的具體金額外，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計劃分配比例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途預期時間表與該公告所披露者維持不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所有其他內容維持不變。

董事會認為，終止配售協議對本公司現有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認購事項完成須待認購協議項下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故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黑芝麻智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單記章先生

香港，2026年3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單記章先生及曾代兵先生；(ii)非執行董事劉衛紅先生及楊磊博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青原教授、龍文懋教授及徐明教授。

* 僅供識別